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編纂]後，以下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繼續，並將會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詳情

於2017年11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及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A」)，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1-1 & 1-2,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A」)，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租金為每月3,0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5,700.00港元)。租賃協議IA於2019年7月22日終止並由租賃協議IB(定義見下一段)取代。

於2019年7月22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續新租賃協議IA(「租賃協議IB」)，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3,0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5,700.00港元)。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使用物業A作為本集團之辦事處。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皆為董事，故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IB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就物業A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的總金額為36,000.00令吉、36,000.00令吉、36,000.00令吉及18,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約68,400.00港元、68,400.00港元、68,400.00港元及34,200.00港元)。歷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物業A之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ii) 與Ng Mui Quee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詳情

於2018年11月13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及Ng Mui Quee(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3-G(Ground Floor), 3-1(1st Floor)& 3-2(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B」)，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4,4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8,360.00港元)。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使用物業B作為本集團之辦事處。

於2018年11月13日，M Optic Project & Event(作為承租人)及Ng Mui Quee(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9, Jalan Bidara 5, Taman Bidara Kajang,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C」)，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5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950.00港元)。M Optic Project & Event目前將物業C用作僱員之居住地。

Ng Mui Quee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姊妹，故Ng Mui Quee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聯繫人。因此，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就物業B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Ng Mui Quee的總金額為16,800.00令吉(未計入No. 3-G(Ground Floor))、28,800.00令吉(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並未計入No. 3-G(Ground Floor))、52,800.00令吉及26,4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約31,920.00港元、54,720.00港元、100,320.00港元及50,160.00港元)。歷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物業B之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就物業C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Ng Mui Quee的總金額為6,000.00令吉、6,000.00令吉、6,000.00令吉及3,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歷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物業C之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iii) 與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訂立的許可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19年9月1日，MOG Bangkok(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由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註冊

關 連 交 易

成立並轉讓予MOG Management)，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5%)，其由MOG Bangkok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為72,000令吉、119,000令吉及174,000令吉(相當於約136,800.00港元、226,100.00港元及330,600.00港元)。

於2019年9月1日，MOG Thailand(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I」，連同許可協議I，統稱「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由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轉讓予MOG Management)，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5%)，其由MOG Thailand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為12,000令吉、27,000令吉及44,000令吉(相當於約22,800.00港元、51,300.00港元及83,600.00港元)。

為保護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標權，本集團與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訂立許可協議。於許可協議期間，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不可(i)直接或間接質疑或爭奪MOG Management的專有權及商標所有權或其有效性或任何獲授商標的有效性保證；及(ii)在泰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別中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或任何類似商標的標誌。

由於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乃為拿督Frankie Ng直接持有30%的控股公司(MOG Bangkok持有49%，MOG Thailand持有34%)，故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均為拿督Frankie Ng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的交易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Ng Mui Quee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相關聯，故聯交所可合併計算彼等與本集團間的關連交易。每年租賃協議IB、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但低於3,000,000.00港元，租賃協

關 連 交 易

議IB、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拿督Frankie Ng為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之董事及股東，兩間公司被授予許可於泰國使用本集團之商標「OOPPA」，聯交所或會匯總兩間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每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總代價不超過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50,000.00港元），但低於3,000,000.00港元，許可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IB、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租賃協議IB、租賃協議II、租賃協議III及許可協議之重要條款被修改以致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本集團所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出上市規則所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